

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赴境外協議學校研習 之交換學生學分抵免原則

107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參照「東吳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辦理。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相關法規—學籍」專區查閱。
- 二、依據學生入學年度適用之必選修學分表為標準辦理抵免。請至本系網頁「課程資訊—入學學分表」專區查閱。
- 三、本系鼓勵赴境外研習學生修讀本系承認之選修課程，而非本系必修課程(尤其是核心會計課程)。因他校必修課程要求與本系頗有差異，為求學生們在核心專業學習上不致有落差，故訂定此原則。
 - (一) **本系選修課程**：若擬抵免本系選修課程，須對應本系已開選修課程，且其課程內容須與本系課程要求相符。赴大陸協議學校修課，以修讀大陸會計、審計、稅務相關課程為宜，其總學分數須大於 3 學分，以合抵本系「大陸會計審計稅務研討」(3 學分選修)課程。
 - (二) **系外選修課程**：若擬抵免非本系選修課程，則可以對應為系外選修。赴本校核可協議學校修讀，本校放寬允許本校未開之課程也可承認為系(校)外選修，該科目可不必對應到本校特定課程。惟此課程不得為協議學校之通識課程；若以語言課程作為系外選修，學分數減半計算。
 - (三) 本系承認之系外選修學分數，於 104 學年之前入學者，有 12 學分之上限；於 105 學年之後入學者，有 14 學分之上限。此學分上限，包含先前已取得本系認可之校內其他課程學分數，一併計算。
- 四、**校必修課程**：擬在協議學校修讀外文及通識課程，其抵免係由校方統一審核。請務必備妥課程詳細資料，事先聯繫以下各單位承辦人員，以確定是否可以抵免，再決定是否選課。
 - (一) 擬抵免英文(二)：請聯繫語言教學中心(language@scu.edu.tw)。
 - (二) 擬抵免日文或德文：請聯繫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regcurr@scu.edu.tw)。
 - (三) 擬抵免通識課程：請聯繫通識中心(generaledu@scu.edu.tw)。
- 五、辦理學分抵免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(一) 國際交換學生學分抵免表(可於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網頁之「表單下載」專區下載)。
 - (二) 赴協議學校修讀科目抵免本校、系課程時，無論屬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」、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」或「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」，學生皆須提供兩校擬相抵課程之授課大綱或授課計畫表(包含成績計分配比—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各占多少百分比)、修讀課程時曾提交的作業與報告，以作為返校申請抵免之佐證資料。